

# 2021-2022 学年秋季学期研究生教学工作调整方案

按照学校疫情防控整体部署和相关工作要求，拟对本学期研究生教学工作进行适当调整。具体方案如下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研究生所有教学环节须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。

本次调整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开始执行。

## 二、具体调整安排

### 1. 关于研究生课程教学调整

本学期研究生课程教学暂按线上教学完成授课任务。

原安排到 18-20 周结课的研究生课程，须前移至 17 周周五（2021 年 12 月 24 日）前完成课程教学，所有需要考试的研究生课程须在 2021 年 12 月 24 日前结束考试。

调整的课程教学安排可由任课教师与授课年级研究生协商，通过适当延长授课时间、利用课余时间、指导研究生自主学习等方式，补足培养方案规定的计划内教学课时。

### 2. 关于 2019 级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

按照研究生处下发的《关于做好 2019 级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的通知》（大民研字〔2021〕33 号）安排组织实施，12 月 23 日之前完成学位论文答辩工作、12 月 28 日之前完成学位论文修改工作，2022 年 1 月授予学位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1. 加强组织领导。此次研究生教学调整正值大连市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，各单位（部门）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履行主体责任，强化底线意识、系统意识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，确保正常的研究生教学秩序。

2. 研究生处、研究生督导、学位授权点、研究生培养单位、导师组要组织协调好所有环节的工作，加强组织协调，做好查课听课、考试巡查、研究生诚信教育等工作。

3. 研究生课程任课单位、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研究生教学任务调整工作，精心组织落实，做好任课教师、研究生、培养单位的沟通，避免研究生教学资源冲突。

4. 12月18日为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时间，12月25-26日为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时间。凡与此安排有监考人员、学生、时间等冲突的教学工作一律叫停，以确保考试的正常进行。

5. 学校整体教学安排将根据疫情变化进行适时调整，请各学位授权点、研究生培养单位、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、导师组、研究生密切关注。

大连民族大学研究生处

2021年11月25日

研究生处